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到他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

根据该照会的要求，加拿大代表团谨随函附上关于加拿大为执行上述决议已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年12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附件

加拿大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1段：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 对于意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加拿大不向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加拿大的法律禁止任何此种支持。下文有加拿大有关的立法的详细资料。

2. 2004年4月27日，加拿大政府在国会中提出了加拿大关于国家安全的第一个综合文告。“保护一个开放社会的安全：加拿大的国家安全政策”针对当前及未来的威胁提出了综合战略和行动纲领。在目前所面对的威胁下，加拿大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是反国际恐怖主义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这个文告可在网上看到，网址：<http://pm.gc.ca/eng/news.asp?id=186>。

3. 2004年9月22日，保罗·马丁总理在联大发言，重申加拿大一如既往地支持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到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它——特别是用来伤害无辜平民的国家和恐怖主义分子手中。不扩散和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支柱。

执行部分第2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4. 加拿大对以下条约的义务已完全落实在加拿大法律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注意：加拿大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皆可在<http://laws.justice.gc.ca/en/title/A.html>找到。

5. 2000年5月31日生效的核安全和管制法(1997, c. 9)的主要条文如下：

- 序言宣称，管制核能的发展、生产和使用以及管制核物质、指定的设备和信息的生产、拥有和使用是符合国家和国际的重大利益的；对核能的发展、生产和使用适用前后一致的国际标准是符合国家的重大利益的。

- 第 3 节规定该法的宗旨是：(a) 在合理范围内及以符合加拿大的国际义务的方式限制国家安全、人和环境的健康和安全所承受的风险，这些都是与核能的发展、生产和使用以及核物质、指定的设备和信息的生产/编制、拥有和使用；和(b) 在加拿大执行其同意的措施，以落实国际对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包括不扩散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管制。
 - 第 8 节规定建立一个国家核管理局——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以管理核安全和管制法，包括避免国家在发展、生产、拥有和使用核能或核物质方面承受不合理的风险，并在管制措施和加拿大已同意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取得一致（第 9 节）。
 - 第 26 节禁止任何人进行涉及核物质和指定的设备和信息的具体活动，包括在没有按照第 24(2) 节领取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或出口。加拿大有一个全面性的发证及遵守制度，用来执行这些监管措施。
 - 根据第 24(4) 节，申请人必须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执行加拿大已同意承担的国际义务所需的措施作适当的贡献，才会发放、更新、修订或补发许可证。第 24(5) 节规定许可证必须有执行本法所必要的条件。
 - 第 48 节规定了核安全和管制法下的各种犯罪，包括不遵守第 26 和 24 节以及根据该法所制定的法令和法规。
 - 第 50 节规定，任何人如无该法授权，拥有能够用来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核物质、指定的设备和信息，都是犯罪。
 - 第 56 节规定如何对加拿大许可证持照人在加拿大境外犯下的许可证犯罪进行域外起诉。
 - 法规：第 44 节规定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如何制定法规，包括执行加拿大国际义务的一些措施，并确保维持国家安全和遵守加拿大在以下方面的国际义务：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核物质和指定的设备和信息的生产、使用、拥有、包装、运输、储存和处理。这包括受管制的核物质、设备和信息的进出口管制法规。
 - 执行：第 51 节规定，上述犯罪可处最高罚款一百万元，5 年监禁（如果是第 50 节则为 10 年），或二者并罚；或最高罚款 50 万元，18 个月监禁，或二者并罚（通过速决定罪）。
6.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1995, c. 25) 主要条款如下：
- 第 4 节说明本法的目的是执行加拿大在化学武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
 - 第 2(2) 节规定，文中的用语的意思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一样，因此，化学武器包含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第 6 节确定了以下犯罪：(a) 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直接或间接转移化学武器；(b) 使用化学武器；(c) 军事准备使用化学武器；(d) 指派、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活动。
 - 第 8 节确定了以下犯罪：生产、使用、获取、拥有、进出口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学品和化学品前体。
 - 第 9 和 10 节还规定了以下犯罪：进出口附表 2 和 3 所列毒性化学品和化学品前体。
 - 第 20 至 26 节是关于执行的条文。第 20 节规定，犯罪可按双重程序处罚（最高罚款 5 000 元或 5 年监禁，如果是速决定罪处分，则二者并罚；如果是通过起诉处分，则最高罚款 500 000 元或 5 年监禁或二者并罚）。第 22 款规定了对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在加拿大境外的犯罪或不作为的域外起诉权。
7.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主要条款(2004, c. 15, Part 23)——于 2004 年 5 月赞同（仍未生效）：
- 第 3 节规定本法的目的是履行加拿大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
 - 第 6 节规定了以下行为为犯罪：发展、生产、保留、储存、获取、拥有、使用或转移毒素、微生物剂和生物制剂及其运载工具。
 - 第 7 节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在没有获得进出口许可证法授权的情况下进出口微生物剂、生物制剂和毒素。
 - 第 8 至 16 节是关于执行的条文。第 14 节规定这些犯罪可罚一百万元或十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8. 刑法典的主要条款(R. S. 1985, c. C-46)
- 请注意：对解读法¹第 34 节是这样理解的：刑法典²关于‘当事方’和‘试图’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根据上述规约所定的犯罪，适用于犯罪的人或不作为的人，适用于共犯和给予协助或试图行动或不作为的人。
 - 刑法典中有具体的条文，在一定的情况下是关乎不扩散物品的运输的。
 - 在侵犯财产权、欺诈性交易的犯罪下，这些犯罪可包括第 334 节：偷窃；341 节：拿取、获得、排除或隐藏任何东西以达到欺骗目的者；第 344 节：抢劫；第 346 节：敲诈；第 362(1)(a)节：以不实的理由获取任何东西，造成偷窃犯罪，或让其传送到另一个人那里；第 380 节：欺诈；第 423 节：恐吓；第 264.1(1)(a)和(b)节：故意发出、传达或让任何人

受到威胁(a) 导致任何人死亡或受伤；或(b) 焚烧、破坏或损害不动产或个人财物。

- 刑法典第 7(3.2)-(3.6)分节³ 规定对涉及核材料的若干犯罪有域外执法权。
- 在“恐怖主义”项下：“第 83.01 条(1)款规定了关键的定义，包括何为“恐怖活动”以及何为“恐怖集团”。罪行可包括如下：
 - 第 83.02 条：故意提供打算用于或明知将被用于以下方面的财产(a) (一)至(四)分段关于“恐怖活动”(见《刑法》第 83.01 条(1)款的定义)所指之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b) 通常打算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或不行为，目的在于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作某事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 第 83.03 条：收集、提供或邀请某人提供或备用财产、金融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以(a) 打算用于或明知将用于便利或从事任何“恐怖活动”或旨在有益于某个便利或从事一项恐怖活动的人；(b) 明知将被恐怖集团使用或有益于该恐怖集团。
 - 第 83.04 条：(a) 将财产用于便利或从事某一恐怖活动；(b) 拥有打算用于或明知将用于便利或从事恐怖活动的财产。
 - 第 83.05 条(7)款：根据《刑法》将某实体登列入册的程序，总督获悉并有合理的理由认为(a) 该实体明知故为地实施了或打算实施或参与或便利了某一恐怖活动；(b) 该实体明知故为地代表或听命于或结盟于(a)段所指之实体。成为列入名单的实体并非一项罪行。然而，一旦列入，该实体就属于《刑法》第 83.01 条(1)款界定的恐怖集团定义(见该定义(b)段)的范畴。
 - 第 83.08 条：明知(a)所处理的财产为一恐怖集团所拥有或控制；(b)进行或便利进行的交易与(a)段所提之财产有关；(c)向(a)段所提之财产提供金融或相关服务，并与一恐怖集团、为其利益或受其指示而这样做。
 - 第 83.13 条和第 83.14 条：向发出没收或收缴以下财产的法官提出申诉：(a) 该财产由一恐怖集团或代表一恐怖集团拥有或控制；(b) 该财产曾用于或将用于便利或实施一恐怖活动。
 - 第 83.18 条：明知故为地参与或协助旨在增强某一恐怖集团便利或实施恐怖活动能力的活动。
 - 第 83.19 条：明知故为地为恐怖活动提供方便。

- 第 83.21 条：明知故为地指导某人为了某一恐怖集团的利益、受其指挥或与其协作实施一项目旨在增强恐怖集团便利或实施恐怖活动能力的活动。
- 第 83.22 条：明知故为地指示某人实施一项恐怖活动。
- 第 83.23 条：明知故为地藏匿或掩护任何已知实施或可能实施一项恐怖活动的人，以便使其能便利或实施恐怖活动。
- 第 83.22 条规定凡为了某一恐怖集团的利益、受其指使或与其合作犯下《刑法》或议会任何其他法令的应予起诉的罪行（例如，一级谋杀罪）者，均应处以终身监禁。
- 第 7（3.73）至（3.75）条⁴ 规定了治外法权的问题。
- 关于加拿大《反恐怖主义法》的其他更为全面的资料，请到以下网址查询加拿大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委员会的报告：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reports.html>
- 在“故意和违禁法”（财产）项下：第 431.2 条(1)款界定了“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装置”的定义为：(a) 设计用来造成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大量物质损害的爆炸物或燃烧弹或装置；(b) 其设计是通过有毒化学物、生物制剂或有毒物品或类似物质或放射物质或放射材料的释放、散播或影响，造成或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大量物质损害的武器或装置。
- 第 431.2 条(1) (2)款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意在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意在严重破坏公共用地、政府或公共设施，而在上述地点或针对上述地点运送、放置、排放或起爆一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装置。
- 第 7 条（3.72）款⁵ 规定了治外法权的问题。
- 在“破坏公共秩序罪”项下：《刑法》第 2 条规定了“爆炸物”的定义，包括(a) 任何可用于制造爆炸装置的物品，(b) 任何用于或打算用于或经改装可造成或协助造成爆炸或爆炸物组成部分的物品。因此，该条包括运载系统。
- 第 77 条：包括使用摧毁或严重毁坏用于国际民航业务的机场设施并威胁到或可能威胁到机场安全的武器、物质或装置。
- 第 78 条：未经航空器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同意，携带一攻击性武器或任何爆炸物登上民用航空器。
- 第 80 条：渎职罪是指：未能履行第 79 条（采取合理措施，在持有爆炸物时防止造成人身伤亡或对财产的损坏的职责）。

- 第 81 条：使用爆炸物罪。这项罪行包括制造或拥有或看管或控制任何意在危害生命或严重损害财产或使他人能这样做的爆炸物。
- 第 82 条：包括制造或拥有或看管或控制任何爆炸物。
- 在“火器和其他武器”项下：《刑法》第 2 条界定了“武器”的定义，即任何用于、设计将用于或打算用于 (a) 造成他人伤亡；(b) 威胁或恐吓任何人的武器，其中包括火器。

执行部分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9.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对核能源及材料的使用进行管制，以保护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并遵守加拿大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承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

10. 《核安全和控制法》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生效，以管制在加拿大利用核能源及核材料，包括执行加拿大同意的有关国际措施。《核安全和控制法》设立了一个国家核管理局，即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以执行该法。本报告第 5 节说明了《核安全和控制法》的关键规定。依《核安全和控制法》制定的条例对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包括进出口管制和许可证颁发作出规定。核安全委员会根据执行加拿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责任，在加拿大维持受保障核材料全国衡算和管制制度。核安全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协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加拿大开展监测和视察活动。核安全委员会通过其管制程序确保许可证持有者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材料及核活动的汇报和监测。

11. 加拿大有力积极地支持加强核安全及安保的国际努力。加拿大是旨在促进安全可靠地使用核材料及技术的若干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包括《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和《核安全公约》。核安全委员会负责确保执行加拿大根据这些公约作出的承诺，包括编写国家报告。加拿大参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

12. 加拿大履行其作为《联合公约》签署国的承诺，在 2003 年 11 月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维也纳）上提出了加拿大的国家报告。加拿大代表团由核安全委员会率领，包括来自政府及核工业的代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由核安全委员会主席主持。核安全委员会编写了加拿大的第三份报告，政府和核工业提供了投入。

13.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实施法》第 20 节授权制定条例，遵守发展、生产、保留、储存、获取、拥有、使用或转移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条件。
14.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食品检验局）授权执行几项法律，包括《动物健康法》、《植物保护法》和《肥料法》。这些法律对进口到加拿大后必须监测的潜在危险动物或植物病原体或制剂作出规定。这些危险载体或制剂在加拿大移动也受到管制。动物病原体的进口和处理这类病原体的设施必须申报。加拿大卫生部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是《人类病原体进口条例》。向加拿大进口人类病原体须向加拿大卫生部提出申请。病原体运入加拿大须有加拿大卫生部评估和批准后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颁发一次或多次进入许可证。条例第 16 节说，3 或 4 级生物安全的进口病原体研究须在申请许可证上标明的设施进行，必须为以后的转移提出申请并得到加拿大卫生部批准。进口表用于评估进口病原体的种类和数量、使用病原体设施的地点和实物基础设施、病原体的处置方法，并概述各种制剂的工作/研究目标。加拿大卫生部试验安全厅负责执行这些条例。
15. 目前，试验安全厅和有关检查局与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在实验室交叉认证等方面密切协作。加拿大卫生部正在审查新的立法，即《毒素人类病原体生物安全法》的前景。该法监测进口制剂和国产制剂的规定可能范围更广。
16. 加拿大运输部是促进运输危险货物如高污染生物剂或病原体时公共安全在国家方案的联络中心。该部的危险货物运输局是危险货物运输管制发展、信息和指南的主要来源。通过各组成部分，该局与联邦和省级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执行安全方案。
17.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第 18(a)段授权制定涉及生产、使用、获取或拥有毒化学剂或前体的条件的条例。
18. 加拿大政府有一项广泛的出口控制方案，其中包括评估、监测，对准目标、拦截程序和执法行动。加拿大政府执法和情报部门的几个机构分担这些责任。国际贸易部负责批准，核安全委员会则评估核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资、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并颁发许可证。海关边界事务局负责实施。
19. 《信息安全法》(R. S., c. 0-5)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受外国实体或恐怖团体的指使、为其利益或与之联合，为损害国家安全或利益的目的（包括违反加拿大参加的一项国际文书，发展或使用任何手段，得以通过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生物剂或毒素、辐射或放射性活动造成众多人死亡或身体严重受伤，或为准备这种活动而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进入或接近一个禁入区（包括总督以禁入区有关情报或禁入区受损对外国有利为由宣布为禁入区的国防工程和场地）。⁶
20. 该法还将向外国实体或恐怖团体传递加拿大政府保密的情报定为犯罪，将预备行为罪刑化，并规定了域外起诉管辖权。⁷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21. 确保核材料安保并防止转用于非法用途是加拿大的一个优先事项。加拿大认为，处理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有效战略必须包括加强防盗安保措施；改善国际合作发现并防止非法运输和措施，通过处理获取这类武器的基本安全及其他动机阻止潜在扩散国家或团体获取核武器。

22. 核安全委员会监测并评估许可证持有者的核设施材料实物保护措施的效力，确保遵守根据《核安全和控制法》颁布的《核安保条例》及其他条例。《核安保条例》详述许可证持有者必须为处理安保问题，包括盗窃敏感核材料以及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制定的实物保护措施。2001年9月11日恐怖事件以后，核安全委员会全面审查了所有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措施。这次审查导致在核设施加强若干实物保护措施，以减少风险。核安全委员会继续评估并评价核设施实物保护方案，并正在修正《核安保条例》，以加强其效力。

23. 2004年，在卫生部长的授权下，加拿大政府紧急准备和反应中心人口和公共健康处出版了《实验室生物安全准则》第三版，概述关于实物保护、人员合格/可靠、病原体衡算以及生物安全事故和紧急反应的建议。这份文件是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兽医设施污染标准》第二版同时编制的，以便尽可能在两份文件中纳入类似的污染要求。这些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phac-aspc.gc.ca/ols-bsl/pdf/lbg2004_e.pdf。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24. 《海关法》(R.S. 1985年, 第1章, 补编2)有关于执法和没收的规定, 授权加拿大边境安全机构采取执法和一切必要行动, 禁止非法贩运受管制物品。《海关法》的关键规定包括:

- 执法: 第98.(1)节——搜身; 第99.(1)节——检查物品; 第99.1(1)节——官员权力; 第100.(1)节——派驻运输工具官员; 第101.节——扣留受管制物品; 第102.(1)节——处置非法进口物品; 第107.节——披露信息; 第107.(8)节——向外国政府提供海关信息; 第110.节——扣押货物或运输工具。第119.1(1)节——处理扣押物品。
- 没收: 第122-169节授权海关边界事务局没收并处置任何非法进口物品。

25. 加拿大积极参与并充分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以便根据国内权力和相关国际法, 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扩散而发展现有的机制并制定新的有效工具。为此, 加拿大继续审查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国内法律权力。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26. 《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R. S., 第 E-17 章)是加拿大政府为处理战略及其他物品出口而颁布的。为此，该法满足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运输管制的要求。

27. 《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的一些关键性规定是：

- 第 3 节规定了出口管制货物清单：“总督可制定一份货物清单，称为《出口管制清单》，其中包括总督认为为以下任何目的必须对其出口加以管制的任何物品：(a) 确保不向其使用可能损害加拿大安全的任何目的地提供武器、弹药、战争设备或军火、海陆空军需品或被认为能转变为以上物品或对以上物品的生产有用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战略性质或价值的任何物品”。
- 第 4 节规定了出口管制国家清单：“总督可制定一份国家清单，称为《自动火器国家管制清单》，其中列有总督认为可允许向其出口任何物品的任何国家”。
- 第 12 节规定了以下条例：“授权总督制定与《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有关的条例”。
- 第 13 节规定了禁止（出口或企图出口）：“除非根据依本法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的授权，任何人不得出口或企图出口《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任何物品，或向《地区管制清单》所列任何国家出口任何物品”。
- 第 14 节规定了其他禁止（进口或企图进口）：“除非根据依本法颁发的进口许可证的授权，任何人不得进口或企图进口《进口管制清单》所列任何物品”。
- 第 19(1)节规定了罪行和处罚：“任何人违反本法的任何规定或有关条例犯下(a) 可用即决裁定处罚的罪行，应处 25 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 12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处；或(b) 可起诉罪行，应处法院斟酌决定的罚款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处”。

28. 《犯罪收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0 年，第 17 章，第 1 节；2001 年，第 41 章第 48 节）协助打击洗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该法的关键规定：第 13 节，不进口或出口的决定；第 15(1)节，搜身；第 16(1)节，搜查运输工具；第 18(1)节，扣押和没收。

执行部分第 6 段：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29. 《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授权建立、保持和执行国家管制清单。具体而言，该《法》规定：

- 第 3 节：总督得建立一份称为出口管制清单的货物清单，其上列有总督认为基于以下任何目的必须对其出口加以管制之任何物品：(a) 确保军备、弹药、战争设备或军火、海军、陆军和空军库存物资或被认为能够转变为以上物品或在以上物品的生产过程中可加以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某种战略性质或价值的任何物项不会到达对它们的利用可能不利于加拿大的安全的任何目的地；和(d) 执行一项政府间安排或承诺。
- 第 4 节：总督得建立一份称为地区管制清单的国家清单，其上列有总督认为必须对同其进行的任何货物出口进行管制的国家。
- 第 5(1) 节：总督得建立一份称为进口管制清单的货物清单，其上列有总督认为基于以下任何目的必须对其进口加以管制之任何物品：(c. 1) 限制进口军备、弹药、战争设备或军火、海军、陆军和空军库存物资或被认为能够转变为以上物品或在以上物品的生产过程中可加以利用的任何物品；(e) 执行一项政府间安排或承诺。

30. 按照《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的要求，加拿大国际贸易部在征求了加拿大国防部和其他部厅的意见的情况下制定了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网站载有加拿大出口管制清单：<http://www.dfait-maeci.gc.ca/trade/eicb/military/content-en.asp>。

31. 加拿大积极参与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并按照以下制度制定的准则和管制清单执行了国家出口管制工作：

- 澳大利亚集团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 核供应国集团
- 瓦塞纳尔安排
- 桑戈委员会

32. 在 2002 年，加拿大对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单其他部分的任何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实施了一种全面性的管制办法。出口管制清单项目 5505（某种用途的货物）规定，任何货物或技术如经确定其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涉及开发或生产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导弹运载系统，均需取得许可证。在出口任何

货物或技术之前，出口商必须确保它们的出口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最终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或）转让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户。

33. 关于本报告提到的加拿大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进一步资料可向以下网站查询：
http://canada.gc.ca/depts/major/depind_e.html。

执行部分第 7 段：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34. 加拿大从各国收到了许多请求，要求它协助它们执行各种新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安全标准。在今天这个全球化的世界里，加拿大和加拿大人在国内外的安全都同其他国家能否确保它们本身的安全息息相关。这是为什么加拿大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宣布，作为加拿大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它成立了一个常设的、由外交部管理、并有 17 个其他的联邦部门和机构参与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

35. 根据要求并在有专家资源的情况下，加拿大将通过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以下种类的援助以打击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恐怖主义：同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公约（如《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有关的法律起草工作和法律政策援助；适用于对抗生物恐怖主义的健康保障倡议，例如建立疾病侦测系统；出口管制培训；生物安全/保障标准培训；化学、生物和辐射恐怖剂的侦察和净化；粮食安全、动植物健康倡议；核不扩散保障制度；核与放射性材料会计和管制；核厂和材料的实物保护。

36. 加拿大在 2001 至 2002 年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外展活动。最近，加拿大参加了 2004 年 6 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对中国的外展访问，其中讨论了有效执行出口管制和执法机制的问题。加拿大维持了该制度的网站，以期人们对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有更广泛的了解。加拿大外交部计划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准则翻译成其他语文，作为进一步推动外展活动的工作的一部分。去年，加拿大还采取了单独和联合举措，支持《海牙行动守则》和联合国欢迎该《守则》的决议的普及工作。2004 年 10 月，加拿大与意大利和智利共同赞助了在圣地亚哥举办的《海牙行动守则》国际讨论会，以期增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守则》的遵守和了解。

执行部分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37. 加拿大的长期政策是普遍通过、充分执行和继续加强各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规范和机制。2004 年 4 月，加拿大外交部长重申了加拿大政府的以下看法，即它认为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结构是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不可或缺的支柱，而且，不扩散如要取得长期成功，它必须要解决人们想要取得导弹和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的根本动机。加拿大还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把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铭记在心。

38. 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认为需要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和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加拿大强烈支持有助于国际社会迎接扩散挑战的各项努力，尊重各国在目前的各项国际条约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国际社会利用它的动力和创造力，改善和进一步发展以往 50 年建立起来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制度和机制的复杂结构。加拿大外交部维持了一个专门传播有关加拿大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政策的信息的网站。该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disarmament.gc.ca>。

39. 在他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发言中，保罗·马丁总理呼吁负责就新的多边文书展开谈判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回到能取得成果的工作上来。

40. 加拿大还主张加强多边遵守和核查制度，包括不但要加强现有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执行机制，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核保障制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进行的工作，而且还应创立新的机制。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41. 加拿大通过了各项国家规章和条例，以确保充分履行它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各项义务和承诺。那些资料的细节载在本报告其他章节内。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42. 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和其理事会的永久成员，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其主席，它将继续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在今天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下，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在核实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加拿大强烈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保障制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还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强烈支持者和第二大捐助者，该基金正在从事防止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加拿大仍决心确保核不扩散制度各种当前和潜在的威胁都充分得到对治。

43. 加拿大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充分支持该组织。加拿大认为，《化学武器公约》仍然是国际安全方面的一个重大和基本的文书，它是全面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规定对那些武器的销毁进行国际核实的第一份多边条约。虽然其工作大多仍在进行之中，在国际社会上，《化学武器公约》是维护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因此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强烈支持。

44. 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加拿大继续充分支持各种行动，加强各种对抗生物武器的规范，并使之更为有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仍然是达成这一目标的关键，而国际合作乃是实现这一目标所必不可少的。为了支持打击生物武器的规范，加拿大在区域和多边论坛的主持下从事了各种活动：8国集团（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倡议）；亚太经合会（保健和粮食安全倡议）；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成为无化学生物武器区宣言）和经合组织（提倡生命科学领域内的负责任领导）。加拿大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卫生组织、动物健康组织和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并就它们的工作方案以及这些工作如何能补充《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任务与它们进行合作。加拿大还注意到卫生组织目前正在进行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工作，以便于查明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事件并对其作出回应。

45. 加拿大还向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全球伙伴关系认捐了 10 亿美元，该倡议是 8 国集团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后来别的国家也加入了该伙伴关系。作为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成员，加拿大坚决承诺，将作出重大和持续的努力，帮助前武器科学家改变方向，从事和平研究、销毁化学武器、拆除核潜艇和处置裂变材料。2004 年 3 月，加拿大加入了设在莫斯科的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46. 在核领域内，为核物项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的进口和出口负责的有关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已经制定了外展方案，以期对它们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客户提供有关加拿大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和义务的一般信息以及说明在进口和出口这些物项方面因此必须遵守的法律和条例。这些外展工作是由个别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合作的基础上展开的。这些活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还将得到额外的、指定对象的外展活动的补充。

47. 加拿大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积极向加拿大化学产业界、研究机构和大学推行外展方案，向它们说明加拿大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设立了一个网站，向有关方面说明这些义务，并指引它们到有关国家当局以便取得额外资料：http://www.dfait-maeci.gc.ca/nndi-agency/cwc_index-en.asp。

48. 同其他政府部门、产业界和学术界进行接触和磋商将是执行新颁布的《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法》的执行过程的一部分。为履行加拿大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将随时把按照该《法》可能需要执行的任何新要求通知产业界、政府和学术界。

执行部分第 9 段：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49. 加拿大将与新加坡共同担任将于 2005 年年底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出口许可专家会议的东道。该会议将交换有关货物、软件和技术转让许可方面的国家经验，以确保那些物项不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它将为目前正在进行的亚洲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所进行的高级别工作提供补充，它将把管理各自国家的出口许可程序的官员聚集在一起，进行技术讨论。

50. 加拿大外交部按年度同民间社会举行磋商，讨论有关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加拿大外交部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是进行同国际安全问题，包括不扩散、裁军、核查与建立信任措施等有关的原始研究和评估的协调中心。该方案把内部的能力、其他政府部门的资源和一个学术界专门知识网络和加拿大内外其他内行的个人聚集在一起。加拿大还通过颁发博士和硕士级的研究奖金对独立的研究院一级的研究工作提供支助，这项奖金是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西蒙斯和平与裁军研究中心合作颁发的。关于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的研究奖金的更多资料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www.dfait-maeci.gc.ca/arms/isrop/menu-en.asp>。

执行部分第 10 段：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51. 加拿大一直积极推动各项自愿或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例如关于导弹的《海牙行动守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为限制可能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材料和技术的转让而制定的出口管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的瓦塞纳尔安排。

52. 加拿大积极参与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并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原则声明，那些原则是这项合作的基础。作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个参与者，加拿大继续提倡加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和出口安全和国家管制措施，以确保各项出口不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作为加拿大对防扩散安全倡议外展与合作的贡献的一部分，加拿大政府作为加拿大的一项倡议，在万维网上推出了一个网站，其上载有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事实资料。该网站的网址是：www.proliferationsecurity.info。

53. 加拿大参与了加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关于固定平台的议定书的各项努力。在海事组织内，加拿大强烈支持各项讨论，导致最后商定将涉及在海上运输化学、生物与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罪行包括进去。

注

¹ 解读法第 34 节规定：(1) 法令（包括上文提到的 3 个规约）导致某种行为违法，(a) 如果这项法律规定可就该违法行为起诉该行为人，则这项行为就是可起诉的犯罪；(b) 如果没有情况显示该项违法行为是可起诉的，则这项违法行为就可认为是可对行为人实施速决定罪的惩罚

的；和(c) 如果这项违法行为是属于可对行为人起诉或可对行为人实施速决决定罪的惩罚的，则不能仅仅因为某人曾被速决定罪就认为他曾被判犯了可起诉的违法行为；(2) 刑法典中有关可起诉的违法行为的条款皆适用于法律导致可起诉的违法行为，而刑法典中有关速决决定罪的违法行为的所有条款适用于法律导致可起诉的所有其他违法行为——除非法令另有规定。

² 刑法典第 21 节：(1) 以下 3 种人皆为犯罪的参与者：(a) 实际动手的人；(b) 为帮助任何人犯罪而做的任何事情或不作为的人；(c) 教唆任何人犯罪者；(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密谋从事非法活动，并互相帮助及帮助他们中的任何人为此目的作出违法行为，而已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这项犯罪就会是实现这个共同目标的可能后果的人，是该项犯罪的参与者。第 22 节：(1) 劝谕他人参与犯罪，而该人其后参与了该项犯罪，则劝谕者是该项犯罪的参与者，尽管实际的犯罪与其劝谕的方式不同；(2) 劝谕他人参与犯罪者，则他人因为听了其劝谕而犯的每一项罪，劝谕者都成了参与者，因为劝谕者已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劝谕很可能产生这样的后果，(3) 就本法而言，“劝谕”包括购买、教唆或怂恿。第 24 节：(1) 任何有意犯罪者为了实践其意图而做出任何事情或不作为，则不论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否可能作出犯罪，都犯了意图犯罪的罪；(2) 有意犯罪的人的行动或不作为是或不是仅为犯罪筹备工作、是不是太远而不构成意图犯这项罪的问题，是个法律问题。

³ 刑法典第 21 (3.2) 至 (3.6) 分节。第 (3.2) 分节：不管本法或其他法有任何规定，如果 (a) 在加拿大境外的人持有、使用、转让、寄送或递送给任何人、运输、更改、处置、传播或遗弃核物质，从而 (i) 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 (ii) 导致或可能导致财物严重损毁，和 (b) 在 (a) 款所述的行为或不作为如果发生在加拿大就是违反此法的话，则行为人的所为将被认为是等同于在加拿大发生——如果第 (3.5) (a)，(b) 或 (c) 款适用于这个法和不作为的话。第 (3.3) 款：不管本法或其他法有任何规定，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外的行为或不作为在加拿大是构成 (a) 阴谋或意图作出行动，(b) 对于按照第 (3.2) 分款是违法的行为或不作为，在事后做从犯，或 (c) 做这方面的咨询，则将被认为等同于在加拿大做的——如果第 (3.5) (a)，(b) 或 (c) 款适用于该行为或不作为。第 (3.4) 款：不管本法或其他法有任何规定，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外的行为或不作为如果在加拿大是构成违反、阴谋或意图作出或在事后做某项犯罪的从犯，或做咨询反对 (a) 有关第 334、341、344 或 380 节或第 362(1) (a) 款，(b) 关于威胁实施违反关于核物质的 334 或 344 节的第 346 节，(c) 关于对核物质的需求的第 423 节，或 (d) 关于使用核物质的威胁的第 264.1(1) (a) 或 (b) 款——如果 (3.5) (a)，(b) 或 (c) 款适用于这个行为或不作为。第 (3.5) 节：就第 (3.2) 至 (3.4) 节而言，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的行为或不作为，将视为在加拿大做的：(a) 行为或不作为是在船上发生的，而这船是按照议会的任何法令登记或发牌或颁发辩识号码的；(b) 行为或不作为是在飞机上发生的，而这飞机是 (i) 按照航空法的条例在加拿大登记的，或 (ii) 是租赁的，但不包括机员，并且驾驶的人是符合根据航空法制定的法规的，并将按照这些法规登记为飞机的主人；或 (c) 行为者或不作为的人是加拿大公民，或在事发后是在加拿大境内。第 (3.6) 节：就本节而言，“核物质”是指 (a) 铀，但不包括铀 238 同位素浓度高于 80% 者，(b) 铀 233，(c) 铀中所含的铀 233 或铀 235 或二者的量足以使那些同位素的总和与铀 238 同位素的丰度比大于 0.72%，(d) 同位素浓度与自然界存在的一样的铀，和 (e) 含有第 (a) 至 (d) 款所述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矿石形式或矿石残渣的铀。

⁴ 《刑法》第 3.73 至 3.75 条。第 3.73 条规定：尽管在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中有任何规定，凡在加拿大境外犯下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者，如在加拿大境内犯下，将构成犯罪行为、同谋罪或企图犯罪或成为事后从犯或就某一罪行提供咨询意见，据信，第 83.2 条是指凡以下行为均为在加拿大境内犯下的行为或不行为，即如果 (a) 该行为或不行为是发生在根据一项《议会法》已注册或持有执照、或发有识别号的船舶上；(b) 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一航空器上，该航空器(一) 根据《航空法》的规定在加拿大注册，(二) 该航空器为租用，但不附带机组人员，由某一根据《航空法》的规定具有资格的人员驾驶，并根据这些规定登记为加拿大境内航空器的所有人；(c) 犯下行为或不行为者(一) 是加拿大公民，或(二) 不是任何国家的公民，但通常居住在加拿大境内；(d) 犯下行为或不行为的人在行动后留在加拿大；(e) 犯下行为或不行为的目的在于犯下第 83.2 条 (a) 或 (b) 款所提及的行为或不行为，以便迫使加拿大政府或某省做某事或不采取某行动；(f) 犯下该行为或不行为的目的是犯下第 83.02 条 (a) 或 (b) 款所提之行为或不行为，以反对加拿大政府或地处加拿大境外的公共设施；或 (g) 犯下该行为或行为是为了犯下第 83.2

条(a)或(b)款所提之在加拿大境内或针对一加拿大公民的行为或不行为。第 3.74 条规定：尽管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规定，凡在加拿大境外犯下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者，如果在加拿大境内犯下，均为恐怖主义罪行，而并非第 83.2 条规定的罪行或第 83.01 条(一)款(a)段对“恐怖活动”的定义所提之罪行，上述人如符合以下条件即被认为是在加拿大境内犯下此种行为或不行为：(a) 是加拿大公民；(b) 不是任何国家的公民，但通常居住在加拿大境内；(c) 按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2(1)条的规定是永久居民，并在犯下此种行为或不行为之后仍留在加拿大。第(3.75)条规定：尽管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中有任何其他规定，凡在加拿大境外犯有某一行为或不行为者，如果在加拿大境内犯下，将构成应受起诉的罪行，并构成第 83.01(1)款(b)段关于“恐怖活动”定义所指之恐怖活动，条件是(a) 该行为或不行为是针对加拿大公民犯下的；(b) 该行为或不行为针对加拿大政府或在加拿大境外的公共设施；或(c) 该行为或不行为的意图是迫使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做某事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⁵ 《刑法》第(3.72)条：尽管本法或其他任何法律有任何规定，凡在加拿大境外犯下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者，如果在加拿大境内犯下将构成一种犯罪行为、同谋罪或企图犯罪或成为事后从犯或为某项罪行提供咨询意见，据信第 431.2 条认为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在加拿大境内犯下此种罪行或不行为：(a) 在一艘根据议会任何一项法律加以注册或发放执照并发有识别号码的船舶上，犯下此种行为或不行为；(b) 此种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航空器上，(一) 根据《航空法》的规定在加拿大注册；(二) 为租用但不附带机组人员，由某一根据《航空法》的规定具有资格的人加以操作，并根据这些规定作为航空器的所有者而注册或(三) 为加拿大政府或代表之进行操作；(c) 实施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人(一) 是加拿大公民、或(二) 不是任何国家的公民，但通常居住在加拿大境内；(d) 实施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人在实施这种行为或不行为之后仍留在加拿大；(e) 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是针对某一加拿大公民；(f) 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意图是迫使加拿大政府或某一省政府做某事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g) 实施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是针对加拿大政府或地处加拿大境外的公共设施。有关规定包括：第 6 条(罪行)：凡出于妨碍国家安全或利益之目的、受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指使其为其利益或与其合作、接近、勘查、路过某一禁区附近或进入禁区者均属犯罪行为；第 3(m)和(n)段：规定了“妨碍国家安全或利益”的含意：3.1(1)为本法之目的，妨碍国家安全或利益之目的指某人(m)违反加拿大为缔约国的一项条约，研发或使用某种打算或有能力造成大量人员死亡或严重人员伤害的手段，包括(一) 毒剂或有毒化学品或其先质，(二)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包括致病生物，(三) 放射物或放射线或(四) 爆炸物；或(n) 从事或不从事某项针对或筹备实施(a)至(m)段所提之活动。

⁶ 《情报安全法》第 2(1)款对“禁区”的定义是：(a) 任何代表女王陛下所属、所占或所使用的防御工事，包括武器库、武装部队设施或营地、工厂、码头、矿区、雷厂、宿营地、船舶、航空器、电报、电话、无线电或信号站或办公室以及用于建造、维修、制作或储藏任何弹药和有关草图、计划、模型或文件、或为获得战争期间使用的任何金属、油料或矿物的地方，(b) 任何虽然不属于女王陛下、但所制作、维修、获得或储存的军火、有关草图、计划、模型或文件的地方依据了与女王陛下或代表女王陛下的人员签署的合同，或另外代表女王陛下签订的合同以及(c) 任何暂时由总督发布的命令宣布为禁区的地方，其理由是有关该地点的情报或对该地点的损害将有益于某一外国。

⁷ 有关规定如下：第 16 和第 18 款(罪行)第 16(1)款规定：凡未经合法授权，向一外国实体或向一恐怖集团通报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正采取保密措施的情报者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犯罪，如果(a) 此人相信该情报是加拿大政府或加拿大一省政府正采取保密措施的情报，或不顾该情报是否如此；如果(b) 此人打算通过将此情报通报出去，以增强某一外国实体或一恐怖集团伤害加拿大利益的能力或不顾将此情报通报出去是否有可能增强某一外国实体或某一恐怖集团伤害加拿大利益的能力；第 16(2)款规定：凡故意或未经合法授权，向某一外国实体或某一恐怖集团通报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采取保密措施的情报者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犯罪，如果(a) 此人相信这份情报就是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正采取保密措施的情报，或不顾是否如此；(b) 所引起的结果伤害到加拿大的利益；第 18(1)款规定：凡故意或无合法授权即向一外国实体或向一恐怖集团通报或同意通报某种有关加拿大政府正采取保密措施之情报者，尽管已通过加拿大政府的安全保密检查，也属犯罪。第 22 和 23 款(预备行为)：第 22(1)款规定：凡为了实施第 16(1)或(2)款、第 17(1)、第 19(1)款或第 20(1)款规定之罪行之目的者，做任何事来

专门为了或专门准备实施罪行，包括(a) 受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的指使或为其利益进入加拿大；(b) 获得、保留或试图获取任何情报；(c) 明知故为地向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通报，且此人愿意犯下罪行；(d) 受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指使、为其利益或与其联合，让某人实施这一罪行；(e) 拥有对藏匿情报内容或秘密传送、获得或保留情报有用的任何装置、设备或软件等，均属犯罪；第 23 款规定：凡共谋或企图实施本法所述罪行、为其事后从犯或就此罪行提供咨询者均犯下罪行，应尤如其实施犯罪一样予以同样的处罚或审判；第 26 款（治外法权）——第 26. (1)款规定：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外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如在加拿大境内实施便是违反本法的罪行，被视为在加拿大境内实施，如果此人(a) 是加拿大公民；(b) 在加拿大权利方面效忠女王陛下；(c) 是在加拿大驻外使团所履行其职能的当地雇用人员；(d) 在实施所控罪行之后留在加拿大。
